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文件

研字〔2020〕11号

关于做好研究生2019-2020学年第2学期 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保障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下研究生教学工作正常运行、学生学业不受影响，经研究决定2019-2020学年第2学期期末考核工作采用线上考核方式进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方式

严格按照课程教学方案确定的考核方式进行，如需调整提前到研究生处培养办办理变更手续。

二、命题要求

严格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考核安排

期末考试原则上安排在暑假前，课程教学结束后进行。

试卷考试、口试类课程线上考核可借助线上考试系统组织实施，也可以采用QQ群/微信群+腾讯会议app（见线上考核参考方案）组织实施，形式不限。课程论文按照正常考核方式进行。

公共课《自然辩证法》由研究生处组织安排，并在研究生处网站上发布；专业课由各学院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特点合理安排，以学位点为单位填写《研究生2019-2020学期第2学期课程考核方案汇总表》报研究生处（邮箱：10114@hbuas.edu.cn）备案，并在学院网站上发布，填报截止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。

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与顺利实施，建议任课教师提前组织学生进行系统测试，以便根据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调整考试方案。

四、成绩登记与提交

考核结束后，请各任课教师及时评定成绩，原则上按照课程教学方案成绩评定办法计算，填写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成绩单》一式2份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并签字，于本学期放假前提交相应学院，各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任课教师须按要求整理课程教学档案，**课程教学档案形式不限于纸质**，可采用U盘、光盘刻制等形式留存电子档案，电子档案每个学生一个文档，以“姓名-学号-课程名称-教师”命名。公共课程教学档案交开课学院归档保存，其他课程教学档案，交各培养学院归档保存。

五、巡考、监考要求

1、统筹组织，各培养学院要高度重视此次线上考核工作，选派责任心强、业务能力精干的人员参与监考并做好监考记录，院班子成员参与巡考。

2、加强培训，学院要对命题人、监考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做好试题保密工作。

六、考核纪律

1、各培养学院要加强考前纪律培训，组织研究生学习学校《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（校政发学〔2017〕11号）等考风考纪文件，签订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，教育学生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。

2、全体硕士研究生在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对违反规定者，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及纪律处分。

3、全体硕士研究生在课程论文、报告等写作中应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，杜绝抄袭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造假行为。存在抄袭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造假行为的，依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研究生处

2020年6月9日